

警察执法犯罪残害百姓恶行曝光



广而告之

犯罪单位：**吉林南京派出所 吉林哈达湾派出所**

吉林市大法弟子王建国、赵秋梅夫妇于2006年3月2日被船营区南京派出所警察非法抄家并绑架，期间劫走家产合折人民币3万多元，家中存钱全部丢失。家属到派出所追讨。面对家属质问，警察态度蛮横，其中一个警察吼道：“不接待你们，赶紧走，爱哪告哪告去。”

当家属向警察要求退还财产和出示“抄家物品清单”时，办案警察谭新强说：“物品清单给王建国一个人就行了，不需要给你们”。并声称要用这些“物品”当迫害王建国夫妇的“依据”拒绝退还，并无赖地说：不知道，你们是怎么这么快知道消息的？

派出所抓捕王建国后，对他进行了刑讯逼供，致使脸部和胳膊严重损伤。为逃避罪责，南京派出所在市中心医院做出假病历。假“病历”解释：王建国的脸和胳膊从二楼上跳下来摔伤。但此病历与事实严重不符，漏洞百出。当家属再次去派出所要人时，谭新强又改口了，说王建国不是从二楼上跳下来摔伤的，是在他跑的过程中摔伤的。

3月10日，哈达湾派出所片警付斌带领众多警察，坐了三辆车到王建国父亲家欲行抓捕。在门上有锁，家中无人的情况下，破门而入，肆意抄家。目前王建国夫妇仍被非法关押在吉林市第一看守所。

抛弃邪恶 维护正义良知 制止对善良百姓的迫害



正告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、检、法和“610”不法人员：不要一叶障目当共产邪党的殉葬品。法轮大法学会 2005年10月9日在明慧网发表公告，指出：“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，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，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镇压政策，就是罪不容恕，定将受到严惩。”

◆ 国际上有 35 位律师代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、酷刑罪和反人类罪，在 29 个国家和地区 61 次正式起诉江泽民及同伙。

